

费县彬国建筑模板厂年产 1.1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26 日，费县彬国建筑模板厂年产 1.1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在费县彬国建筑模板厂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费县彬国建筑模板厂年产 1.1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费县梁邱镇关阳司村西 600m，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的 5%。

2018 年 9 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费县彬国建筑模板厂年产 1.1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12 日取得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费县彬国建筑模板厂年产 1.1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费环管字[2018]424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8 年 12 月费县彬国建筑模板厂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费县彬国建筑模板厂年产 1.1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费县彬国建筑模板厂年产 1.1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费环管字[2018]424 号）、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1.1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二、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27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和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涂胶、和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H1 排气筒排放；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H2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工序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由 1 根 15 米高 H3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和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甲醛，投料间产生的粉尘以及锯边工序产生的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采取车间通风的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是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锯边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下脚料及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3.15t/a，下脚料产生量为 245t/a，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渣、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灯管及废光触媒棉。废胶渣产生量为 0.1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7t/a，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0.01t/a，废灯管产生量为 0.002t/a，废光触媒棉为 0.0024t/a，暂存于危废间，累积到一定数量后再行签订处置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费县彬国建筑模板厂年产 1.1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检测报告表明，验收检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费县彬国建筑模板厂年产 1.1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涂胶、和胶、热压工序排气筒 2#监测孔（出口）甲醛平均排放浓度 $0.54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浓度 $0.556\text{mg}/\text{m}^3$ ，甲醛排放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4 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5\text{mg}/\text{m}^3$)。锯边工序 H2 排气筒 4#监测孔（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8.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浓度 $9.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15\text{kg}/\text{h}$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4\text{kg}/\text{h}$ ，浓度和速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天然气锅炉 H3 排气筒 5#监测孔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 $2\text{mg}/\text{m}^3$ ，最大浓度为 $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平均浓度为 $137\text{mg}/\text{m}^3$ ，最大浓度 $143\text{mg}/\text{m}^3$ ；烟尘平均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最大浓度为 $4.1\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

(鲁环函[2014]420号)要求(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200mg/m³、烟尘: 1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费县彬国建筑模板厂年产1.1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65µg/m³,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8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甲醛: 0.2mg/m³)。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费县彬国建筑模板厂年产1.1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的昼间噪声最高值为56.7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46.1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下脚料及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粉尘产生量为3.15t/a,下脚料产生量为245t/a,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9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渣、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灯管及废光触媒棉。废胶渣产生量为0.1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7t/a,废导热油产生量为0.01t/a,废灯管产生量为0.002t/a,废光触媒棉为0.002t/a,暂存于危废间,累积到一定数量后再行签订处置协议。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费县彬国建筑模板厂年产1.1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厂区整改完成后,可通过验收。

六、整改要求和建议

1、加强管理,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制定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3、清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杂物,地面防渗漆重新涂刷,胶渣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收集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磅秤、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双人双锁,做好防雨,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

4、完善污染物排污口建设,及时封闭采样口,完善并及时填写相关标识,每个排气筒需要做检测平台,倾斜角度不大于45度,护栏高度不低于1.1米,平台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平台距采样口1.2-1.3米。热压机老排气筒需要拆除,锯边机需要增加收尘罩,排气筒高度必须达到15米。

5、加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措施,完善雨污水分离系统。

6、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完善标识、标牌。

验收组 2018年12月26日